

# 中国旧货业协会

中旧协〔2026〕1号

## 关于公开征集《二手货 鉴定机构能力基本要求》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2026年1月，国家标准委印发《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0号）。《二手货 鉴定机构能力基本要求》列入制定计划，计划号：20260539-T-322，主管部门：商务部，归口单位：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40）。

为使标准更具广泛代表性，本着公开、透明原则，现公开面向全行业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条件

1、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较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相关技术实力、重视标准化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2、起草人应熟悉二手商品流通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

参加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3、起草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5 家，企业比重不超过三分之二；各单位应推荐一人作为主要起草人。

4、中国旧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委员单位可优先参与。

## 二、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权利

1、在标准正文前言“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将各标准起草单位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列入“主要起草人”名单。

2、中国旧货业协会给参与起草单位颁发标准起草单位牌匾。

3、鉴于各级政府对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给予不同额度的专项资金补贴支持，全国二手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为起草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义务

1、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积极参与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3、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4、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用于保障标准编制工作的费用支出。

#### 四、报名要求

有意参与的单位，请填写《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见附件），于3月21日前发送至秘书处，秘书处将根据填报情况进行协调和择优确定。

附件：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

联系人：阎森、13501000191（微信同号）



2026年2月24日

